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5〕9 号

当事人：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Y1W7W98

法定代表人：陈建文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58 号 3 幢 401 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市局科监处交办线索，我局联合海安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查看你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环境环境监测、环保技术服务，2025 年 5 月 10 日对**公司进行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并出具（2025）荟泽（环）字第（05036）号报告。经过调查，当天非甲烷总烃分析过程中存在使用外环境空气代替样本分析。你单位涉嫌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报告。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样品、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一、2025 年 6 月 30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2025）荟泽（环）字第（05036）号监测报告存在采样与分析时间不合理的问题；

二、2025 年 6 月 30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2025）荟泽（环）字第（05036）号监测报告存在采样与分析时间不合理的问题；

三、2025 年 9 月 4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2025）荟泽（环）字第（05036）号监测报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样本存在分析时间不合理的问题；

四、2025 年 9 月 8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及授权签字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2025）荟泽（环）字第（05036）号监测报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样本存在使用外环境空气代替样本检测的行为，涉嫌伪造监测数据

五、2025 年 9 月 16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主管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 2025 年 5 月 10 日，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的采样时间、样品送回交接情况；

六、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

单位身份资质；

七、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2 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

八、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 1 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九、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具有出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资质，并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承担法律责任；

十、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供的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检测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受**公司委托开展环境监测；

十一、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供的对**有限公司的环境监测方案，证明监测的内容及因子；

十二、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提供的（2025）荟泽（环）字第（05036）号监测报告 1 份，证明监测的结果经过你单位审核确认；

十三、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提供的（2025）荟泽（环）字第（05036）号监测报告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现场记录单、样品交接记录、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样分析记录等原始记录摘录复印件 1 份，证明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在进行（2025）荟泽（环）字第（05036）号监测报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

十四、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提供的现场采样仪器设备出入库登记表（部分）复印件一份，证明 2025 年 5 月 10 日当天采样仪器设备出入库时间；

十五、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说明 2025 年 6 月 3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检查发现（2025）荟泽（环）字第（01086）等 6 份监测报告中存在问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十六、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提供的整改报告原件一份；说明该单位针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检查发现（2025）荟泽（环）字第（01086）等 6 份监测报告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七、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证明（2025）荟泽（环）字第（05036）号监测报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产生的费用；

十八、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5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8 环罚告〔2025〕9 号）告知你单

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你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及检测服务合同等材料，认定你单位（2025）荟泽（环）字第（05036）号监测报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产生的费用为壹仟贰佰肆拾元整（¥1240 元整）。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6-2，裁量起点 20%；涉案的服务对象数量：1 家—加 0%；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数量：1-2 项（个）—加 0%；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加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加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加 0%。

鉴于你单位在案发后积极进行整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符合减免情形，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

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通环办〔2021〕99号），在裁量基础上系数减少5%，同时根据法定罚款下限，计算得出对你单位处以罚款拾万元整（¥100000元整）。

同时对你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行政处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4，裁量起点20%，环境危害后果情况：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加0%，主观情况：一般过失—加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加0%。计算得出对你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如下：

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不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贰佰肆拾元整（¥1240元整），对你单位处以罚款拾万元整（¥100000元整），对你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附相关法律条文：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报告。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样品、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干扰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

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